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700,000万元

● 投资品种：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0万元（含5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2,910,000	2025/6/12-2025/9/20	0.6%-2.800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5,100,000	2025/6/12-2025/9/18	0.6%-2.836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4,900,000	2025/6/12-2025/9/16	0.6%-2.836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2,550,000	2025/6/12-2025/12/24	0.8%-2.715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2,450,000	2025/6/12-2025/12/22	0.8%-2.715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2,790,000	2025/6/12-2025/9/18	0.6%-2.80%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 现金管理受托人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产品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投资安全。

2. 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理财产品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投资产品的公司影响

公司将在定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专项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5. 相关协议约定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0元(含51,5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含5,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人民币51,500,000元(含51,500,000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0元(含56,500,000元)。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0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

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0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0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

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0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